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機關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聯絡人：約用人員 李珮慈

電 話：04-22289111#54532

傳 真：

電子郵件：peici3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終字第1150027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5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及推動閱讀優秀教師評選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1396A號函辦理。
- 二、為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間之標竿學習，及推動閱讀教師社群成長，營造書香校園，國教署115年持續辦理旨揭評選計畫。
- 三、本計畫重點如下：
 - (一)獎勵對象：
 - 1、經營績效卓著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 2、推動閱讀且具有具體事實及成效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不含擔任圖書館行政職務者）。
 - (二)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15年5月15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
 - (三)報名方式：採紙本郵寄報名，請學校於規定期限前，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報名表」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閱讀優秀教師推薦表」寄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承辦學校（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圖書館）彙辦，將電子檔（PDF檔格式）寄至library1613@mail.chsh.ntct.edu.tw。
 - (四)推動閱讀優秀教師，每校以推薦1人為限；3年內曾獲國教

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 115/04/01



署評選為推動閱讀優秀教師，不得報名參加。

四、本案如有疑義，請逕洽國教署承辦人李小姐，04-37061140。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終身教育科